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6.23 台內地字第 097009933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其相關通知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如法定代理人有數人時並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

要 旨：辦理地籍圖重測，土地所有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其相關通知之送達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，並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。

內 容：一、查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，到場指界。……」、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，應予公告，其期間為 30 日。……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，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，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。」為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及第 46 條之 3 所明定。

二、復查「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：一、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。二、法人。三、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。四、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、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。五、依其他法律規定者（第 1 項）。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（第 2 項）。……」、「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。」、「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（第 1 項）。對於機關、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，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（第 2 項）。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（第 3 項）。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，於補正前，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（第 4 項）。」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、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69 條所明定。本件貴府函為坐落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之土地所有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則依前開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係屬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，貴府自得依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6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25 條等規定本於職權核處。